**告知承诺书**

一、承诺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三、实施依据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核实：

（一）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制作笔录；

（三）采用记录、复印、录音、录像等方式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四、证明内容

1.居住地信息；

2.上下班交通路线。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承诺居住地信息、上下班路线、途中出行活动等客观事实情况真实可信，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